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7-008 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该项目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毕，目前该项目处于持续督导期。广发证券根据规定担任持续督导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伍建筑先生具体负责该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接到广发证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伍建筑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伍建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有关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将原项目保荐代表人伍建筑先生更换为陈凤华女士，并授权保荐代表人陈凤华女士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陈凤华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张鹏先生、陈凤华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陈凤华女士简历

陈凤华女士：金融学硕士，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金岭矿业定向增发暨重大资产重组、博汇纸业公募增发、华仁药业IPO、山东华鹏IPO、胜利股份定向增发、中泰证券(在会审核)IPO、中际装备IPO、海利尔药业IPO、宏济堂新三板挂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